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 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1)

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 中期業績公佈

集團業績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收益	(2)	3,555	15,173
銷售成本		(3,121)	(14,379)
毛利		434	794
其他收入		148	2,634
分銷成本		(122)	(89)
行政費用		(87,885)	(24,238)
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淨額		(148,475)	(4,79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少		_	(6,59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18,630)	_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03,964)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254,530)	(136,25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2,820)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3)	(254,530)	(139,070)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5)	(1.83)港仙	(37.23)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5)	(1.83)港仙	(36.48)港仙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呈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	(254,530)	(139,070)	
其他全面開支: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61,737)	_	
就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重新分類調整	18,630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43,107)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297,637)	(139,07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可供出售投資	(6)	2,025,944	2,824 228,215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持作買賣之投資 銀行結存及現金	(7)	2,025,944 73,228 96,940 2,648,310 2,818,478	231,039 14,972 18,885 236,735 270,59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流動資產淨值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	102,757 2,715,721 4,741,665	4,344 266,248 497,28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資產淨值		4,741,495	497,11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9)	140,668 4,600,827 4,741,495	8,454 488,663 497,117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惟下列本集團之新採礦業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除外:

礦產物業及開發資產(包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內)

礦產物業及開發資產包括勘探及評估成本、收購採礦權利之成本,以及其後開發礦地至生產階段之成本。

礦產物業及開發資產之攤銷乃根據生產單位法計算。攤銷乃根據經驗算及可提取儲量之評估,以及可以現有生產設備開採之資源部分(並於該等資源被視為經濟上可開採時)計算。

礦產物業及開發資產於礦地投產時開始攤銷。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借貸成本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合資格對沖項目

對一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

之投資成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業務合併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經營分類

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向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轉讓自客戶之資產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良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良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生效者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期或之前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 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僅對有關呈列方式及披露事宜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對專業術語作出變動(包括修改財務報表之項目標題)及變更財務報表格式及內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須重設其可早報分類(請參閱附註2)。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良本1關聯方披露4 供股分類3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2 首次採納者無需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5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2 金融工具6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4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5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 2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有關準則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凡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惟其中(i)旨在收取訂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及(ii)具有純粹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之本金及利息之訂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普遍以攤銷成本計量。而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以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指執行董事)在決定各分類之資源分配及評估各分類之表現時所定期審閱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認經營分類之基準。相反,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則要求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以確認兩組分類(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實體之「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呈報內部財務呈報系統」,則僅作為確認該等分類之起點。

於上一期間,外部呈報分類資料通過四個經營分類進行分析,即提供金融資訊服務、電子產品及配件貿易、提供信用卡防盜器材及數碼網絡授權服務,以及證券買賣。提供信用卡防盜器材及數碼網絡授權服務之經營分類(從事提供本集團所有信用卡防盜器材及數碼網絡授權服務業務)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即Star Cyber DNA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已轉移至收購方當天)售出,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被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過去之主要呈報形式為業務分類。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須重新設定可呈報分類 (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可呈報分類相比較而言),而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將持作買賣 投資之虧損淨額作為證券買賣分類業績之一部分,則改變了分類溢利或虧損之計量基準。

此外,透過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收購附屬公司完成資產收購後,本集團於期內新收購其金銀礦開採業務,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0。金銀礦開採業務構成二零零九年之一項新的獨立分類。

因此,二零零九年外部呈報分類資料通過四個經營分類進行分析,即採礦業務、提供金融資訊服務、電子產品及配件貿易,以及證券買賣。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分析收益及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分類收益	分類業績	分類收益	分類業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提供金融資訊服務	2,021	(399)	2,136	(461)
電子產品及配件貿易	1,534	9	13,037	132
證券買賣	_	(148,475)	_	(4,796)
採礦業務		(1,546)		
∵	3,555	(150,411)	15,173	(5,12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提供信用卡防盜器材及數碼網絡授權服務			1,680	(2,820)
	3,555	(150,411)	16,853	(7,945)
集中行政成本		(85,497)		(21,433)
其他收入		8		86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少		_		(6,59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18,630)		_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03,964)
期間虧損		(254,530)		(139,070)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產生之虧損或溢利,惟並無分配集中行政成本、其他收入、可供出售投資之淨收益或虧損及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呈報之計量方法。

分類資	產
-----	---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提供金融資訊服務	2,423	1,231
電子產品及配件貿易	_	4,156
證券買賣	96,940	18,885
採礦業務	4,590,969	
分類資產總值	4,690,332	24,272

3. 期間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6	7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_	12
呆壞賬撥備撥回	_	(1,068)
利息收入	(1)	(705)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41,461	_
匯兑差額,淨額	1,714	(10)

4. 税項

兩個期間之香港利得税乃根據估計應課税溢利按16.5%税率計算。其他司法管轄地區之税項乃根據有關司法管轄 地區之現行税率計算。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兩個期間並無應課税溢利,故未在兩個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税或其他司法管轄地區之税項撥備。

5.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期間虧損254,53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139,07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3,922,037,738股普通股(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經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之資本重組調整為373,533,323股普通股)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期間虧損254,53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36,25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3,922,037,738股普通股(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73,533,323股普通股)計算。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0.75港仙乃根據期間虧損2,820,000港元及該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73,533,323股普通股計算。

計算每股股份之攤薄虧損並未包括本公司就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調整,因為該等購股權於兩個期間均有反攤薄作用。

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購入1,779,915,000港元之礦產物業及開發資產、採礦權利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0。此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約243,62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829,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60天之信貸期。貿易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千港元千港元(未經審核)(經審核)

0-60 天 2,86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一間新收購之附屬公司就採礦業務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貨品支付之增值税約55,582,000港元,該款項可由印尼税務機關予以退還。

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賬款21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已列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中,該等款項於30日內到期。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本集團之採礦業務於報告期末應付建築成本66,37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零)。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本集團已採納金融風險管理政策,藉以確保應付款項全部按期支付。

9. 股本

 股份數目
 價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決定:

500,000
37,408
(68)
37,340
47,200
_
_
76,086)
8,454
2,214
130,000
140,668
1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向賣方發行及配發 221,428,571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作為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之部分代價(詳情載於附註 10)。股份代價乃根據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公佈之收市價每股 0.395 港元確認。
- (b) 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以私人股份配售形式,按每股0.35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12,966,787,000股及33,213,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有關股份配售之詳情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公佈。

10.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雅域控股有限公司(「雅域」)、與本集團擁有共同董事之公司 Polytex Investments Inc.(「Polytex」,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期權協議(「期權協議」),據此,Polytex有條件同意(其中包括)按代價1港元向雅域授出自期權協議日期起為期六個月之認購期權,雅域可藉此要求Polytex向其出售或促使向其出售 Maxter Investments Limited (「Maxter」)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代價介乎於1,713,000,000港元至1,801,000,000港元,其可透過現金代價最多1,723,600,000港元支付及代價餘額以每股0.35港元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份支付。

本集團根據期權協議行使期權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收購 Maxter 及其附屬公司 (即 G-Resources Martabe Pty Limited、Agincourt Resources (Singapore) Pte Limited 及 PT Agincourt Resources) (統稱「Maxter 集團」) 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 1,768,795,000 港元,以現金 1,681,331,000 港元及 221,428,571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支付。本公司新發行股份之公平值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於聯交所公佈之收市價每股 0.395 港元釐定) 約為 87,464,000 港元。

Maxter集團之主要資產為位於印尼北蘇門答臘南塔帕努里政區內之金銀礦項目(「Martabe項目」)之礦產物業及開發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等相關項目。於本報告日期,Martabe項目尚處於開發階段,尚未開始採礦營運。

由於所收購公司並非業務,收購已按收購資產及負債入賬。透過收購所收購之資產淨值概述如下:

	千港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79,915
其他應收賬款	52,943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4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7,411)
	1,806,493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681,331
直接應佔成本	37,698
為收購資產及負債而發行股份	87,464
	1,806,493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681,331
現金支付直接應佔成本	37,698
減:已收購銀行結存及現金	(1,046)
	1,717,983

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估值仍有待落實,故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及作為部分代價而發行之股本有機會於 估值落實時有所變動。

11. 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並未於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開支

1,888,657

(b)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支付未來最低租金之經營租約承擔,其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一年內 1.799 1.74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95 430 2,229 2,237

12.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本期間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12,383,998 期內授出 815,797,563 期內註銷 (6,904,0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821,277,561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授出五批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一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分別為0.1962港元、0.1959港元、0.2288港元、0.2412港元及0.2289港元。

購股權於達成歸屬條件及自授出日期起計最多5年內有效。購股權將會於發生下列事件時歸屬:(1)三分之一購股權,將會於Martabe項目首次生產黃金時歸屬;(2)另外三分之一購股權,將會於Martabe項目之加工廠房投入運作以及於連續三個月達到設計產能,而偏差介乎經董事會批准之開採進度及計劃所界定首年平均生產量10%範圍內時歸屬;及(3)餘下三分之一購股權,將會於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於連續三十天期間達購股權行使價100%以上時歸屬。購股權概不得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前歸屬。

於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時使用之假設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日 十	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四日
於授出日期加權平均股價 行使價 預計年期	0.411港元 0.385港元 3年	0.411港元 0.403港元 3年	0.484港元 0.480港元 3年	0.534港元 0.550港元 3年	0.510港元 0.550港元 3年
預期波幅	71.690%	71.690%	71.510%	71.217%	71.450%
股息收益率	0%	0%	0%	0%	0%
無風險利率	1.037%	1.037%	0.908%	0.720%	0.722%

本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柏力克一舒爾斯期權定價之模式估計。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變數及假設乃以董事之最佳估計為依據。變數及假設之變動可能導致購股權公平值變動。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修訂預期最終歸屬之估計購股權數目。估計修訂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中期股息,自中期報告日期起 亦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3,560,000港元, 而二零零八年同期錄得約15,170,000港元。營業額減少是因為本集團於收購Martabe金銀礦項目後 決定終止電子產品及配件貿易業務所致。

本集團之金融資訊服務(星光好利市機)錄得營業額約2,02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2,140,000港元),佔回顧期內本集團總營業額之57%。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之電子產品及配件貿易業務貢獻營業額約1,53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3%。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54,53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錄得虧損約139,070,000港元增加83%。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大部分虧損來自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淨額148,48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800,000港元)。回顧期內,本集團產生行政開支為87,89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4,240,000港元),增加63,650,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就向本集團發展金礦業務的高級僱員及管理層發行購股權而涉及之以股份支付之支出41,460,000港元。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為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現金儲備,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中旬變賣所持有的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現名為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獲得款項淨額約166,48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該變現產生之虧損約為18,630,000港元。

合約/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已批合約總額約為68,000,000美元,下達設備訂單約為52,000,000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與Ausenco集團簽訂工程、採購及委託服務合同(「工程、採購及委託合同」)。Ausenco集團為全球資源及能源領域領先的工程項目管理和營運方案供應商,植根於澳洲布里斯本,於13個國家僱用約2,200名員工,並已在世界多地建設煉金設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其市值為514,300,000澳元。根據工程、採購及委託合同,多項建設合約經已批出,包括土建工程、永久礦區道路建設合約及物流合約。所有的工程項目的團隊已準備就緒,現正招募營運團隊,為當地員工而設的營運培訓計劃也同步進行。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附屬公司PT Agincourt Resources (「PTAR」)與PT Thiess Contractors Indonesia簽署價值15,160,000美元的工程場地主要土建工程合約。Thiess集團在土木工程、基礎設施及採礦工程方面擁有超過75年經驗,其為Leighton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Leighton Holdings Limited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為全球領先的建築承包商,市值達113億澳元。

Thiess Indonesia 將負責承建全部工程場地主要土建工程,該等工程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在 Martabe 礦區啟動。

永久礦區道路建設合約競標踴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初由印尼承包商PT Duta Graha Indah Tbk 奪得。現時工程已動工,進展順利。

回顧期內,Bollore集團成員公司Antrak Logistics Pty Limited亦獲批出合約,提供運輸及物流服務,負責將物料及設備付運至Martabe礦區。Antrak為全球知名的運輸公司,資產值超過10億美元,於世界各地管理龐大的集裝箱及專業貨物裝卸單位。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訂購多項主要設備項目,包括氧氣機、震動篩、洗提器、電解池、起重機、變壓器、高電壓變速驅動器、風扇、可變速板式給礦機、簡易住房及各項相關設備。該等訂單價值合共約32,000,000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PTAR以具競爭力的價格與印尼國有電力公司PT PLN (Persero)簽訂買賣協議,根據協議,向Martabe礦區提供九年的電力供應。顧問已評估北蘇門答臘電力的穩定性及安全性,並對供電的可靠度及質素充滿信心。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4,741,5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相比,增加4,244,380,000港元。資產淨值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配售本公司股份籌集資金4,550,000,000港元,其中約1,719,000,000港元已用於收購Martabe項目。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14,066,831,950股計算,每股資產淨值為0.34港元。

流動資金及融資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現金流入淨額約2,411,58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65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2,648,310,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為236,740,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借貸,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本集團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之百分比)為零(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零)。

本集團之現金結存以美元及港元為單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 團經營之業務大部分以美元及港元計值,故並無任何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 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業務展望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的注意力將集中在延續Martabe金銀礦項目的開發與建設,以及工程合約地區內的勘探工作。預計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發表最新的蘊藏量及資源量報表。

建設和開發任何採礦項目,均不可避免地面對重重挑戰,Martabe 金銀礦項目亦不例外。我們擁有堅定的管理團隊,各位成員均致力完成Martabe 金銀礦項目,實現於二零一一年產出首批黃金的目標。

為實現5年內黃金年產量達1百萬盎司的目標,本集團正不斷尋求潛在的收購機會,並瞄準適當的時機再進行併購。本公司對亞洲國家(特別是印尼)的機遇尤感興趣。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印尼及澳洲分別擁有21、185及2名僱員。僱員薪酬按現行市場水平以及彼等之表現釐定。本集團之薪酬福利包括醫療計劃、團體保險、強制性公積金、表現花紅及購股權予高級僱員。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可按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 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符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惟就董事任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者除外,董事認為本公司已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而現任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有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諮詢,並獲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其由三名成員組成,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 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鳴謝

董事會全人在此向本集團各管理層及各員工的辛勞工作及全力付出致謝,並衷心感謝股東及客戶對本集團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渡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渡先生、Owen L Hegarty先生、Peter Geoffrey Albert先生、馬驍先生、華宏驥先生、許鋭暉先生及關錦鴻先生;(i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徐正鴻先生;及(i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先生、馬燕芬女士及梁凱鷹先生。